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 內幕消息

### 有意根據公司股份計劃從市場購買股份

本公告由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就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作出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2024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在未來兩年內不時向為管理公司股份計劃而任命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2億港元的資金，以根據公司股份計劃從市場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購買將結合公司的需要和市場情況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作出。董事會將在考慮到股份的市場價格、公司的公眾持股情況、購買的股份數量以及滿足公司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所需的股票數量等因素後，對股份購買進行監督，以便不時調整用於股份購買的資金。受託人將持有根據股份購買所購買的股票，直到其按照公司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定歸屬。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買展示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買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購買將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做出，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買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進一步作出任何股份購買。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